

合同编号: FGZC2025-HW-059

府谷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FGZC2025-HW-059

采 购 人: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供 应 商: 陕西任河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采购人(全称):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供应商(全称): 陕西任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府谷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府谷县

3. 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任务是在全县 17 个极高风险和高风险山洪灾害防治区域, 布设自动雨量站 9 套、无线预警广播 2 套、视频监控设备 15 套, 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

4. 项目明细: 附件 1: 府谷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询价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 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110800.00元),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全部合同款项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即 2025-07-25 至 2025-08-24; 质保期: 验收通过日起 1 年。

陕西任河实业有限公司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若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2、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转让部分服务费用，扣减费用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损失。

4、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时间：以实际为准，项目完工后尽快组织验收。

2、验收主体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网络安全设备升级及水旱灾害防治设施设备升级（雨水情监测系统升级、防潮水视频监控、音频会议系统补充），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参数及清单明细。设备（产品或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

3、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单和结算单上签字。

## 七、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如乙方拖延推诿或不执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劳务费。具体约定如下：

### 1、设备质量

(1) 产品都属于原装正品产品

1) 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备有关部门完备手续、且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的产品；

2) 产品需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 报价产品满足服务承诺全部内容；

同



4) 保证所送交检验的产品符合委托方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若有不符,则  
三并成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产品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1) 保修年限: 产品质保期一年;

2) 保修范围: 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需负责修理、更换,由此发生  
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保修条件: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问题,乙方需负责修复,过程中收取合理的  
材料成本费,不得另行加价。

2、售后运维

(1) 在设备投入运营后,乙方需对质保期内整套项目故障免费维修,并提  
供免费维保,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所需零配件及耗材,免收服务费;对于超出质  
保期的设备,乙方按照设备原价进行设备更换,不得另行加价;

(2) 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必定在24小时之内做出答复,一般问题在48小时  
之内解决,如遇重大问题或者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 府谷县新区水利局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陕西任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9号中润广场1幢1单元19层11907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7.24

